

編者按：豬肉是港人主要肉食，去年每日消耗逾二〇頭活豬，近期平均每日進食約二十公噸冰鮮豬肉，因此豬肉品質亟需保障。《大公報》關注民生，揭露部分肉類商人的取巧經營手法，包括使用內地禁用、可令肉類看似新鮮紅潤的「生鮮燈」，在本港肉檔仍隨處可見，有肉檔更會偷工減料，市民購買豬肉時被「呢秤」，要小心防範。

可為食物及肉類「整色整水」、有如加了「美顏濾鏡」功能的「生鮮燈」，去年底在內地已被禁，惟該燈在香港的店舖隨處可見。大公報記者日前走訪各區肉檔，九成以上均裝上「生鮮燈」。法律界人士表示，商戶安裝「生鮮燈」有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之嫌，認為本港當局應跟隨內地一同禁燈；立法會議員亦認同禁燈做法，並指可還消費者肉或食物真實的顏色，方便選購。

大公報記者 余風、蘇榮（文）  
盧剛昌、張凱文（圖、視頻）

# 豬肉瘀黑變紅潤 生鮮燈誤導消費者

## 內地去年底禁用 議員促香港看齊



消費陷阱

「我在肉檔看到塊豬肉色澤紅潤，十分新鮮，沒想到買回家，卻變成瘀黑黑。」家住葵涌的陳太經常光顧區內的豬肉檔。早前，她見一檔新開業，檔內安裝多盞發出紅光的燈，將豬肉照得紅潤，十分新鮮的樣子，價格又較鄰近肉檔便宜，她購買一斤胸頭，想用作蒸肉餅，豈料回家發現豬肉沒有在肉檔看到的紅潤，肉色暗淡並呈瘀黑，還夾雜大陣的膻臭味，「這樣不就是騙人？」

### 大公報直擊 蔬果檔亦使用

事實上，這些在肉枱上的燈，在行內名為「鮮肉燈」，又名「生鮮燈」，在業界十分盛行。一名業內人士直指，近九成肉檔也有用「生鮮燈」，而冰鮮豬肉當新鮮豬肉的情況更是常見，有些肉檔會把冰鮮和新鮮豬肉混合一起出售，而「生鮮燈」成為化妝道具，將豬肉「整色整水」。

大公報記者日前到各區查看，發現大部分的豬肉檔均安裝該類「生鮮燈」，在鮮紅的燈光照耀下，豬肉呈現出鮮紅色，感覺十分新鮮。大埔大光里內有三檔肉檔，均裝有「生鮮燈」；天水圍天秀墟三、四個肉檔亦安裝「生鮮燈」；東涌東日街市亦有肉檔裝了「生鮮燈」。另外，葵涌童子街有五、六個肉檔，大部分均裝上「生鮮燈」，與鄰近一檔並沒有安裝「生鮮燈」的肉檔相比，沒有「生鮮燈」照射的豬肉明顯較「蒼白」，與旁邊「生鮮燈」檔「紅潤」的肉質，對比強烈。沒有裝「生鮮燈」的店員說：「我賣豬肉無用燈會覺得舒服一點，顧客不喜歡刺眼燈光，主要都是做相熟的顧客。」除在肉類攤檔外，「生鮮燈」在賣賣熟食及蔬果的地方亦十分常見。這種照明系統相當講究，會因應不同食材作「專業提鮮」，燈光色溫亦有所不同。例如「紅光配冷白光」可以令紅褐暗沉、不新鮮的肉類看起來更新鮮；而「綠光配冷白光」則可令蔬菜變得嫩綠。有些售賣「生鮮燈」的商家更會以「生意更好」作招徠，吸引更多檔主購買。

### 專家之言

「生鮮燈」屬於冷光源照明燈具，可透過調整光線顏色或在光源外加紅色燈罩，使新鮮肉類看起來色澤更粉嫩。「賣出來的肉不夠紅，可能有些黃或啡，



▲天水圍天秀墟數個肉檔，也安裝了生鮮燈。

## 學者：取締掩眼法 保市民權益

影響賣相，但在紅色LED燈面前可騙到視線。」環境科學學人梁浩文表示，現時LED燈會發出不同的光線，其中紅色的光線照射在肉上，可令肉類呈鮮紅色，看上較為新鮮，改善觀感，便可增加銷量，屬於促銷的「掩眼法」。

梁浩文指出，肉類及蔬果上帶有不少水分，在LED燈的照射下有反射的作用，令肉類及蔬果更有光澤、更美麗，「正如新鮮水果被陽光的照射下，會顯出許多光澤。」他又指按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供應及接收的貨品需要一致，「香港本來有法律規限，為何不跟隨。」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下，他贊成取締有誤導性的「生鮮燈」，並建議市民在有該燈安裝的店舖購買肉類時，可先阻擋有關光線，以看清楚肉類的新鮮情況。



▲葵涌童子街有多個肉檔，左邊一間則堅持用普通燈照明。圖中右方肉檔使用了一排生鮮燈。



▲大埔大光里有三個肉檔全部使用了生鮮燈。



掃一掃有片睇

### 數看本港新鮮糧食店\*

有效新鮮糧食店牌照：**3365個**  
售賣新鮮、冰鮮及／或冷藏豬肉：**2425個**  
售賣新鮮、冰鮮及／或冷藏牛肉／羊肉：**1920個**  
#部分持牌新鮮糧食店可同時售賣多於一種類別  
\*截至今年3月31日  
資料來源：食環署

### 如何選靚豬肉

- 觀察外觀是否有光澤
- 新鮮豬肉應呈很鮮的棕紅色
- 觸壓時是否有彈性，且具少許黏性
- 沒有異常的腐敗味



## 違反商品例 可判監罰款

按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任何商戶未能就產品向消費者提供充足資料，讓他們可據此作出交易決定，便可能觸犯「誤導性遺漏」罪行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。律師梁永鏗表示，「生鮮燈」有可能會觸犯「誤導性遺漏」罪行，「食物是否新鮮是市民首要考量，但這盞燈卻有直接影響。」他指商戶遺漏將「生鮮燈」帶來誤導的效果說清楚，「原本不鮮紅變得鮮紅，原本不新鮮變得新鮮。」他指商戶有責任加上註解提醒顧客，相關貨物會受燈光影響，需自行判斷。他又指消費者購買有關貨物後覺貨不對辦，可要求退貨，或提供確實證據向海關提出申訴。

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本港雖然暫時未限制商戶使用「生鮮燈」，惟在香港社會公共健康的角度下，使用此燈容易令消費者錯誤判斷食物的新鮮，長遠使用（對消費者）有害無益。」他認為長遠而言，對本港公眾健康會有影響，「簡單來說，令本來不新鮮的食物也變得新鮮。」故他認同相關部門需立例限制使用此燈，「令消費者可以真正用肉眼看得清楚。」

## 警破1640厘貴利集團 14歲學生涉案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盛德文報導：屯門警方前日（12日）打擊非法放債集團，突擊搜查全港多個目標單位拘捕9男4女共13人，當中6人疑為傀儡戶口持有人，涉及洗黑錢的金額約1.09億元，其中年紀最小是一名14歲的學生。

### 借20萬實收14萬 還款30萬

屯門警區發現有無牌放債者有組織地透過cold call或社交媒體，引誘信用評級較低的市民借錢。放債過程中巧立名目收取行政費用，令實際貸款年利率高達180%至1645%，遠超法定年利率上限48%。例如，有事主借款20萬元，被收取6萬元行政費，事主實收14萬元，但需每隔10日分期還，每期還款7.5萬元，最終還款30萬元，利率極高昂。

當債仔無力償還，便會接到恐嚇的追債電話，被放債

公司安排行動組進行非法追數，包括淋紅油或塞鎖匙孔等刑毀行為，嚴重影響債仔及其家人的生活和心理，亦給周邊鄰居帶來困擾。

警方鎖定疑犯後，於前日採取行動，在全港多個目標單位以「串謀無牌放債」、「串謀過高利率放債」、「刑事恐嚇」、「刑事毀壞」及「洗黑錢」等罪共拘捕13人，包括9男4女，年齡由14至66歲，年紀最小為一名14歲學生。被捕者包括行動組成員、與刑恐和刑毀相關的電話登記人，以及6名疑為傀儡戶口持有人。調查發現，由去年3月至今年7月間，該非法放債集團利用本地傀儡賬戶，涉及清洗的黑錢約1.09億元。行動檢獲部分證物包括犯案的手提電話，銀行卡及相關月結單，案中至少涉及20名受害人，借貸款額由數萬至數十萬元不等，拘捕行動仍在繼續。



### 車房燒焊釀大火

【大公報訊】香港仔大道48號地下一間車房昨（13日）中午1時許，疑因工人燒焊引致車房起火焚燒，火勢猛烈，濃煙沖上半空，樓上住宅單位及外牆被熏黑。消防接報到場，出動一喉一煙帽隊撲救。幸樓上和周邊住戶獲及時疏散，未有造成傷亡。